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17,486	113,411
銷售成本		(96,119)	(90,024)
毛利		21,367	23,3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070	4,5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76)	(2,874)
行政開支		(17,496)	(15,226)
除税前溢利	7	8,465	9,807
所得税開支	8	(2,463)	(1,718)
年度溢利		6,002	8,089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334 (1,332)	7,839 250
		6,002	8,08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3.9	4.2
攤薄(人民幣分)		3.9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6,002	8,08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002	8,089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334 (1,332)	7,839 250
	6,002	8,0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 <i>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土地租賃款		11,957 27,140 119	14,005 24,370 1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216	38,497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5,648 15,664 14,804 1,674 36,211	17,511 18,886 16,237 3,252 25,267
流動資產總值		84,001	81,1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稅項	11	9,870 10,422 906 1,451 2,798 406	12,402 11,036 906 1,496 2,798 324
流動負債總值		25,853	28,962
流動資產淨值		58,148	52,1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364	90,688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 <i>幣千元</i>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遞延税項負債	7,800 5,063	7,800 4,3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863	12,170
資產淨值	84,501	78,5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8,743 67,403 86,146	18,743 60,108 78,851
非控股權益	(1,645)	(333)
權益總額	84,501	78,5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	公司擁有人					
		股份		法定		資產				
	已發行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5,553	1,500	11,299	(20,613)	71,047	(344)	70,70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	_	_	7,839	7,839	250	8,089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_	317	_	-	(352)	(35)	35	_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74)	(27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5,870	1,500	11,299	(13,126)	78,851	(333)	78,5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5,870	1,500	11,299	(13,126)	78,851	(333)	78,51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_	_	7,334	7,334	(1,332)	6,002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_	_	_	368	-	_	(407)	(39)	39	_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_	-	_	_	_	-	300	3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19)	(31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238	1,500	11,299	(6,199)	86,146	(1,645)	84,50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67,40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0,108,000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原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阜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

年內,下列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及
- 銷售潔具及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規定繼續構成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一部分。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

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徵税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以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若干修訂本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載有有關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之合併規定之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合併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後續修訂。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 法律權利抵銷」之涵義。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對採用非 同步之全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 銷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於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時,並無列明息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4.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尚未採納之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披露計劃2

金融工具4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銷售或注資²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2

監管遞延賬目2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3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法2

農業: 生產性植物2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1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2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口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口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1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早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之影響進行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淮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3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 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 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二零一三年: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設備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查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
- (iii) 溝槽件分部-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 (iv) 買賣分部-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
- (v) 物業投資分部-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i>人民幣千元</i>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i>人民幣千元</i>	買賣 <i>人民幣千元</i>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租金收入總額	70,858	9,051	510	37,067	2,016	117,486 2,016
	70,858	9,051	510	37,067	2,016	119,502
分部業績 對賬: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088)	3,597	46	2,684	4,685	8,924 392 905 (1,756)
除税前溢利						8,465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72,105	10,371	-	13,601	27,140	123,217
總資產						123,217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4,117	615	-	5,560	-	20,292 18,424
總負債						38,716
資本開支	502	31	-	-	-	533
折舊及攤銷	2,224	199				2,423

	消防器材 <i>人民幣千元</i>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i>人民幣千元</i>	買賣 <i>人民幣千元</i>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租金收入總額	83,193	7,954	10,006	12,258	2,442	113,411 2,442
	83,193	7,954	10,006	12,258	2,442	115,853
分部業績 對賬:	1,959	3,807	858	260	3,320	10,204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48 330 (975)
除税前溢利						9,807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73,799	7,223	-	14,258	24,370	119,650
總資產						119,650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6,559	526	-	6,353	-	23,438 17,694
總負債						41,132
資本開支	420	22	-	-	-	442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465	175				2,640
折舊及攤銷總額	2,465	175				2,669

主要客戶資料

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收入約人民幣35,7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486,000元), 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乃來自貿易產品分部。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買賣鑄鐵溝槽件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70,858	83,193
提供檢查服務	9,051	7,954
買賣鑄鐵溝槽件	510	10,006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37,067	12,258
收入總額	117,486	113,4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92	248
租金收入總額	2,016	2,442
銷售廢品	287	384
存貨撇減撥回	700	_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2,770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_	116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	403	_
其他	502	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070	4,520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24,556	117,931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 <i>幣千元</i>
出售存貨之成本* 提供服務之成本 [^]	92,230 3,889	87,008 3,016
	96,119	90,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匯兑虧損,淨額	2,420 15	2,666 14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5	14
土地及樓宇	534	619
核數師酬金	603	346
加: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7	_
	890	34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1,000	400
因分公司關閉之存貨撇銷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406	_
新金及薪酬	13,180	14,2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84	3,997
	17,364	18,245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	(403)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投資物業減直接經營開支人民幣101,000元	70	(116)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2,000元)的租金收入	(1,915)	(2,320)
存貨撇減撥回	(700)	_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2,770)	(1,000)
利息收入	(392)	(248)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及薪金分別約人民幣2,258,000元及人民幣7,796,000元(二 零一三年:人民幣2,246,000元及人民幣8,625,000元),亦計入上文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內。

[^] 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薪金約人民幣5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5,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8. 所得税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根據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25%(二零一三年:25%)計值。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低利潤服務企業,並須按優惠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按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10%收益之25%利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一中國: 年內扣除	1,761	1,380
往年撥備不足	9	88
遞延	693	250
年度税項開支總額	2,463	1,718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遞延税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税務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優惠將於未來五年屆滿。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法定税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税前溢利的税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税率(即法定税率)與實際税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	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税前溢利	8,465		9,807	
按法定税率計算之税項	2,116	25	2,452	25
優惠税率之影響	(918)	(11)	(843)	(9)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264	3	261	3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262)	(3)	(165)	(1)
未經確認暫時差異之税務影響	351	4	148	1
未經確認/(已動用)税項虧損				
之税務影響	696	8	(223)	(2)
往年撥備不足	9	_	88	1
其他	207	3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之				
税項開支	2,463	29	1,718	18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3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3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87,430,000股(二零一三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	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529	18,888
減:減值	(1,909)	(909)
	15,620	17,979
應收票據	44	907
	15,664	18,886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822	6,139
一至兩個月	2,502	3,681
兩至三個月	1,657	1,570
三個月以上	5,683	7,496
	15,664	18,886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62	4,886
一至兩個月	1,903	1,207
兩至三個月	1,613	1,454
三個月以上	3,792	4,855
	9,870	12,402

12.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聯城及王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聯城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黎明共同自賣方收購鐵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由此引致於鐵錨有效擁有99%股權。同日,本公司、黎明、賣方、鐵錨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訂立豁除權益協議(「豁除權益協議」),以自買賣協議豁除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豁除權益」)。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代價」)及豁除權益協議之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元,已透過將浙江恒泰及聯城提供之現有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計入聯城之當期賬目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就此青浦集團實際持有鐵錨99%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青浦集團及鐵錨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後均處於聯城之共同控制下,因此收購事項屬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故此,青浦集團已應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且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鐵錨集團由聯城控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合併鐵錨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當日發生。並無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需對鐵錨集團之淨資產及純利作出重大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青浦集團相符一致。

鐵錨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產品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4. 承擔

(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分租其租賃物業予獨立第三方,租 約協定租期介乎三至五年。該等租約通常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 市況調整期內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02	2,509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4	2,773	
	3,226	5,28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及物業之租約協定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8	767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1	2,827
五年以上	1,143	1,313
	3,922	4,907

(2)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7,4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3,41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6%。有關增加乃由於本公司銷售部門的努力。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1,3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387,000元),較去年下降約8.6%,乃由於本年度產品貿易的毛利率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50,000元至約人民幣7,070,000元,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2,874,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2,476,000元,較去年下降13.8%,乃由於只須更少銷售及分銷成本之貿易產品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4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26,000元),上升14.9%。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以及因分公司結業而將相關存貨撇銷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財務費用。

所得税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三年:25%)計值。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低利潤服務企業,並須按優惠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按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10%收益之25%利率計算。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3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50,000元)。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7,3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839,000元),下降約6.4%,乃主要由於消防器材市場之意外激烈競爭導致分部虧損所致。

前景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同時減少生產利潤較低的產品,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之不確定性持續增加,本公司擬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削減經常性開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四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江山分公司」)已停產作為削減經常性開支計劃之一部分。年內,本公司已努力整合生產廠房以提

高生產效率。然而,由於市況的急劇轉變,整合尚未完成。本公司仍尋求機會不僅透過整合生產廠房,而且把握時機透過併購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等其他機會提高本公司業務的效益及效率。

本公司認為由於上海約25家公司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牌照,故提供消防咨詢及檢測服務市場存在業務潛力,惟根據上海政府政策,所有新樓宇必須通過消防安全檢測及所有現有樓宇必須進行年度消防安全檢查。本公司正在考慮將該業務及/或有關業務擴展至上海及/或中國其他省份。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318名僱員)。薪酬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4。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 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二零一四年度的審核 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及張承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宋子章代替)及 非執行董事柴曉芳組成,其中楊春寶和柴曉芳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節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 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 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初步業 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 芳女士及沈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 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 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 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